

#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6 期（第 1 冊）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 目 次

## 院 會 紀 錄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1 ~ 28 )

質詢事項..... ( 28 ~ 30 )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48案委員許宇甄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 30 ~ 32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昧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32 ~ 37 )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應侷限於一致決』之政策？」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37 ~ 42 )

國是論壇..... ( 43 ~ 46 )

## 委員會紀錄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第19次會議 審查「所得稅法」28案：（僅詢答）(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柯志恩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

國文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8人、委員王義川等19人、委員陳菁徽等23人、委員王鴻薇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23人、委員顏寬恒等18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謝龍介等16人、委員廖偉翔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翁曉玲等28人、委員林倩綺等20人、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21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4案(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 50 )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2次會議** 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處理)一、作業基金：(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三)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51 ~ 162 )

**財政委員會第19次會議**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 163 ~ 216 )